证券代码：002349 证券简称：精华制药 公告编号：2019-051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补充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披露的《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鉴于：（1）2019年5月17日，公司子公司江苏森萱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萱医药”）取得泰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森萱医药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森萱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2019年5月21日，森萱医药取得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因政府机构改革，2019年2月18日原泰州市泰兴环境保护局职能调整至新成立的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关于“泰环罚字[2017]11号”（泰兴市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2月27日作出）环保处罚事项最新的合法合规证明文件，现就《反馈意见回复》部分事项做补充公告如下：

补充回复问题：

“第3题第（2）题，请申请人公开披露：（2）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以及整改情况，以及相关事项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原回复内容：

“二、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以及整改情况，以及相关事项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事故认定报告，核查了主管部门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并核对了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处罚结果的具体规定，以及核查了发行人就上述行政处罚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采取的整改措施等，核查结论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文号	处罚情况
1	2018.7.5	南通东力	如东县环保局	东环罚字[2018]172号	因焚烧炉温度未达环评批复的要求被处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2	2018.10.22			东环罚字[2018]341号	因焚烧的危险废物没有如实进行网上申报，被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叁万元的行政处罚
3	2016.6.29	鲁化森萱	滕州市环保局	滕环罚字[2016]50号	因项目未经环评批复擅自投入建设，被处以罚款捌万元
4	2017.2.27	森萱医药	泰州市环保局	泰环罚字[2017]11号	因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和私设暗管排放污水的行为被处以罚款贰拾万元
5	2016.11.3	金盛昌	如东县环保局	东环罚字[2016]169号	因危险废物仓库包装袋上未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被处以罚款贰万元
6	2018.4.12	鲁化森萱	滕州市安监局	（滕）安监罚[2018]3003号	因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要求、接触高温作业人员血压体检异常未安排职业健康复查，被处以罚款叁万元
7	2018.10.25			（滕）安监罚[2018]3026号	因可燃气体报警仪安装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被处以罚款陆仟元
8	2017.11.2	精华南通	如东县安监局	(东)安监罚[2017]s6024号	因反应釜冲料事故造成2人死亡，被处以罚款肆拾万元
9	2016.9	森萱医药	泰兴市安监局	--	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4人受伤，被处以罚款二十八万元
10	2018.10.11	南通宁宁	南通市安监局	崇市监当处字[2018]11-32号	因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或处方未经执业药师审核销售处方药，被处以警告的处罚
11	2016.8.11	季德胜科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局	开市监案字[2016]第017号	因化妆品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被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罚款3000元
12	2019.1.15			开市监案字[2016]第003号	因“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被罚款2000元、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二）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和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南通东力	因焚烧炉温度未达环评批复的要求被处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1、对作业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运行危险废物焚烧炉时二燃室温度保持在1100℃以上； 2、对焚烧炉运行状况及时作记录，并定期复查； 3、对产生和自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如实在网上申报； 4、按要求缴纳了罚款。	否。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接近于下限十万元（上限一百万元）。如东县环保局出具书面文件认定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		因焚烧的危险废物没有如实进行网上申报，被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叁万元的行政处罚		否。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的行为属于最低档次，罚款金额接近于下限一万元（上限十万元）。如东县环保局出具书面文件认定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3	鲁化森萱	因项目未经环评批复擅自投入建设，被处以罚款捌万元	1、立刻停止了建设，积极组织报批环评批复文件； 2、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后重新开始投入建设； 3、按要求缴纳了罚款。	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金额接近于下限五万元（上限为贰拾万元），并且鲁化森萱已经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滕州市环保局出具书面文件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	森萱医药	因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和私设暗管排放污水的行为被处以罚款贰拾万元	1、恢复了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拆除了私设暗管，按照工艺要求处理并达标排放； 3、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否。根据《泰州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该等处罚属于“较轻”的自由裁量标准。泰州市环保局出具情况说明，该行为属于较轻环境违法行为。
5	金盛昌	因危险废物仓库包装袋上未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被处以罚款贰万元	1、给包装袋粘贴符合规范要求的标识； 2、组织了对危险废物仓库内的所有物品的排查，保证存放、管理、标识标志合法合规； 3、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	否。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的行为属于最低档次，罚款金额接近于下限一万元（上限十万元）。如东县环保局出具《证明》，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行为。
6	鲁化森萱	因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要求、接触高温作业人员血压体检异常未安排职业健康复查，被处以罚款叁万元	1、对照国家法规标准配齐救援物资； 2、对照规范要求变更了可燃气体报警仪安装位置，并对其他安全设置安装的位置合理性进行了排查； 3、对于接触高温且体检异常的作业人员安排复查合格； 4、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否。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两行为合计处罚金额三万元占处罚上限六万元的一半。滕州市安监局出具证明文件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7		因可燃气体报警仪安装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被处以罚款陆仟元		否。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金额较小。滕州市安监局出具证明文件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8	精华南通	因反应釜冲料事故造成2人死亡，被处以罚款肆拾万元	1、组织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2、完善考核制度督促工人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3、按时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否。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该事故为“一般事故”。如东县安监局出具证明文件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9	森萱医药	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4人受伤，被处以罚款二十八万元	1、组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2、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的核查与考核； 3、改进相关工艺，做好相应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 4、按时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否。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该事故为“一般事故”。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0	南通宁宁	因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或处方未经执业药师审核销售处方药，被处以警告的处罚	1、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2、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	否。行政处罚的类型为警告，未被处以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其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季德胜科技	因化妆品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被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罚款3000元	1、撤销了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相关表述； 2、对广告制作、发布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3、按时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否。本次处罚依据《广告法》第58条属于最低档，且金额较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因“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被罚款2000元、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1、删除了京东商城产品广告中引人误解的相关词汇； 2、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3、按时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否。本次处罚依据《广告法》第55条属于最低档，且金额较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序号4森萱医药环保处罚的行为认定属于较轻的违法行为依据如下：

《泰州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中“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定如下：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额度	自由裁量标准		
			较轻	一般	较重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稀释排放有毒有害工业污水或者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排污单位私设的排污口，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予以封堵。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私设排污口的，未排放废水处3万元罚款；排放废水但未超标的，处6万元罚款；排放废水且超标的，处10万元罚款	限期拆除逾期未拆被强制拆除的，未排放废水，在强制拆除时无阻扰行为的，处10万元罚款；未排放废水，在强制拆除时有阻扰行为的，处20万元罚款；排放废水未超标、在强制拆除时无阻扰行为的，处20万元罚款，排放废水未超标，在强制拆除时有阻扰行为的，处35万元罚款	排放废水超标、在强制拆除时无阻扰行为的，处40万元罚款，排放废水超标，在强制拆除时有阻扰行为的，处50万元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森萱医药私设暗管排放废水的行为被处以罚款10万元，系依据“排放废水且超标的，处10万元罚款”，属于自由裁量标准“较轻”的违法行为。

《泰州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中“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自由裁量标准规定如下：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额度	自由裁量标准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控大气重点污染源企业，以规避监管的方式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中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四个污染因子中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处以上限的罚款；超标排放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四个污染因子中两个的，处上限85%的罚款；超标排放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四个污染因子中1个的，处上限65%的罚款；以规避监管的方式超标排放除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四个污染因子以外的项目的，处上限55%的罚款；以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但不超标的，处上限30%的罚款	非国控企业，以规避监管的方式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中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四个污染因子中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处以上限50%的罚款；超标排放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四个污染因子中两个的，处上限40%的罚款；超标排放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四个污染因子中1个的，处上限30%的罚款；以规避监管的方式超标排放除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四个污染因子以外的项目的，处上限20%的罚款；以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但不超标的，处上限10%的罚款

森萱医药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行为被处以罚款10万元，系依据非国控企业“以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但不超标的，处上限10%的罚款”，处罚的行为最轻微且处罚金额最低，应当属于自由裁量标准“较轻”的违法行为。

2019年1月18日，泰州市泰兴市环保局出具《证明》，森萱医药私设暗管等环境违法行为属于较轻环境违法行为，且该公司案后积极整改，立即拆除私设暗管，恢复设施正常运行。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未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序号8精华南通反应釜冲料事故、序号9森萱医药爆炸事故认定为“一般事故”的依据如下：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序号8精华南通反应釜冲料事故、序号9森萱医药爆炸事故造成死亡的人员在3人以下，罚款的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下，根据上述规定均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事故”、“重大事故”以及“特别重大事故”。

2019年1月9日，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自2015年1月1日至今，精华南通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月18日，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森萱医药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2、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在内控制度基础上，发行人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等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以及配套内部环保审核和管理机制，并且不定期对各项工作制度、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发行人就安全生产制定了完善的安全责任和安全管理规程。安全职责方面包括《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分管安全工作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安委会安全职责》、《安环管理处安全职责》等三十余项职责规定。安全管理规程方面包括《安全教育和培训管理规程》、《安全会议管理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程》、《风险评价管理规程》、《安全设施、安全装置管理规程》等五十余项管理规程。

发行人通过持续开展内部制度和工作流程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防止再次发生违法违规等事项，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提供了保证。

3、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发行人以2018年12月31日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发行人会计师于2019年2月14日出具《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9]00053号），发表以下意见：我们认为，精华制药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性。

（四）相关事项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已经对照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和要求整改完毕。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事故责任认定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处罚的行为不属于：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②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③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结合被行政处罚的有关情节及原因、处罚事项的后果及影响、被处罚金额、后续整改情况等因素，上述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近三年《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9]00053号、天衡专字[2018]00065号、天衡专字[2017]00030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现补充回复为（补充修改回复内容用楷体加粗字体标识）：

“二、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以及整改情况，以及相关事项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和申请人律师核查，并就申请人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查阅了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罚决定书》、事故认定报告，核查了主管部门就上述行政处罚出具的证明文件，检索并核对了相关法律法规对于上述行政处罚行为、处罚结果的具体规定，以及核查了发行人就上述行政处罚制定的相关制度文件、采取的整改措施等，核查结论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时间	处罚主体	处罚部门	处罚文号	处罚情况
1	2018.7.5	南通东力	如东县环保局	东环罚字[2018]172号	因焚烧炉温度未达环评批复的要求被处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2	2018.10.22			东环罚字[2018]341号	因焚烧的危险废物没有如实进行网上申报，被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叁万元的行政处罚
3	2016.6.29	鲁化森萱	滕州市环保局	滕环罚字[2016]50号	因项目未经环评批复擅自投入建设，被处以罚款捌万元
4	2017.2.27	森萱医药	泰兴市环保局	泰环罚字[2017]11号	因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和私设暗管排放污水的行为被处以罚款贰拾万元
5	2016.11.3	金盛昌	如东县环保局	东环罚字[2016]169号	因危险废物仓库包装袋上未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被处以罚款贰万元
6	2018.4.12	鲁化森萱	滕州市安监局	（滕）安监罚[2018]3003号	因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要求、接触高温作业人员血压体检异常未安排职业健康复查，被处以罚款叁万元
7	2018.10.25			（滕）安监罚[2018]3026号	因可燃气体报警仪安装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被处以罚款陆仟元
8	2017.11.2	精华南通	如东县安监局	(东)安监罚[2017]s6024号	因反应釜冲料事故造成2人死亡，被处以罚款肆拾万元
9	2016.9	森萱医药	泰兴市安监局	--	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4人受伤，被处以罚款二十八万元
10	2018.10.11	南通宁宁	南通市安监局	崇市监当处字[2018]11-32号	因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或处方未经执业药师审核销售处方药，被处以警告的处罚
11	2016.8.11	季德胜科技	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局	开市监案字[2016]第017号	因化妆品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被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罚款3000元
12	2019.1.15			开市监案字[2016]第003号	因“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被罚款2000元、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二）上述行政处罚事项的整改情况和重大违法违规的认定

序号	处罚主体	处罚情况	整改情况	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1	南通东力	因焚烧炉温度未达环评批复的要求被处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罚款拾贰万元的行政处罚	1、对作业人员进行批评教育，运行危险废物焚烧炉时二燃室温度保持在1100℃以上； 2、对焚烧炉运行状况及时作记录，并定期复查； 3、对产生和自行焚烧处置的危险废物如实在网上申报； 4、按要求缴纳了罚款。	否。根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罚款金额接近于下限十万元（上限一百万元）。如东县环保局出具书面文件认定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		因焚烧的危险废物没有如实进行网上申报，被处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罚款叁万元的行政处罚		否。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的行为属于最低档次，罚款金额接近于下限一万元（上限十万元）。如东县环保局出具书面文件认定不属于重大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3	鲁化森萱	因项目未经环评批复擅自投入建设，被处以罚款捌万元	1、立刻停止了建设，积极组织报批环评批复文件； 2、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后重新开始投入建设； 3、按要求缴纳了罚款。	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金额接近于下限五万元（上限为贰拾万元），并且鲁化森萱已经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滕州市环保局出具书面文件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4	森萱医药	因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和私设暗管排放污水的行为被处以罚款贰拾万元	1、恢复了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拆除了私设暗管，按照工艺要求处理并达标排放； 3、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否。根据《泰州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该等处罚属于“较轻”的自由裁量标准。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
5	金盛昌	因危险废物仓库包装袋上未粘贴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被处以罚款贰万元	1、给包装袋粘贴符合规范要求的标识； 2、组织了对危险废物仓库内的所有物品的排查，保证存放、管理、标识标志合法合规； 3、按要求足额缴纳了罚款。	否。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罚的行为属于最低档次，罚款金额接近于下限一万元（上限十万元）。如东县环保局出具《证明》，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行为。
6	鲁化森萱	因救援物资配备不符合要求、接触高温作业人员血压体检异常未安排职业健康复查，被处以罚款叁万元	1、对照国家法规标准配齐救援物资； 2、对照规范要求变更了可燃气体报警仪安装位置，并对其他安全设置安装的位置合理性进行了排查； 3、对于接触高温且体检异常的作业人员安排复查合格； 4、按时足额缴纳了罚款。	否。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两行为合计处罚金额三万元占处罚上限六万元的一半。滕州市安监局出具证明文件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7		因可燃气体报警仪安装位置不符合设计要求，被处以罚款陆仟元		否。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处罚金额较小。滕州市安监局出具证明文件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8	精华南通	因反应釜冲料事故造成2人死亡，被处以罚款肆拾万元	1、组织公司全体员工进行了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2、完善考核制度督促工人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3、按时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否。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该事故为“一般事故”。如东县安监局出具证明文件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9	森萱医药	发生一起爆炸事故，造成1人死亡，4人受伤，被处以罚款二十八万元	1、组织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2、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加强岗位职责履行情况的核查与考核； 3、改进相关工艺，做好相应设备的安全防护措施； 4、按时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否。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该事故为“一般事故”。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10	南通宁宁	因未凭处方销售处方药或处方未经执业药师审核销售处方药，被处以警告的处罚	1、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2、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	否。行政处罚的类型为警告，未被处以罚款以上的行政处罚。南通市崇川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其情节轻微，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1	季德胜科技	因化妆品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被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罚款3000元	1、撤销了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相关表述； 2、对广告制作、发布的相关负责人员进行批评教育； 3、按时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否。本次处罚依据《广告法》第58条属于最低档，且金额较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2		因“以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内容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其他情形”，被罚款2000元、责令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	1、删除了京东商城产品广告中引人误解的相关词汇； 2、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了《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3、按时并足额缴纳了罚款。	否。本次处罚依据《广告法》第55条属于最低档，且金额较小，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认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序号4森萱医药环保处罚的行为认定属于较轻的违法行为依据如下：

《泰州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中“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自由裁量标准规定如下：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额度	自由裁量标准		
			较轻	一般	较重
对未按规定设置排污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排污单位稀释排放有毒有害工业污水或者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排污单位私设的排污口，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予以封堵。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私设排污口的，未排放废水处3万元罚款；排放废水但未超标的，处6万元罚款；排放废水且超标的，处10万元罚款	限期拆除逾期未拆被强制拆除的，未排放废水，在强制拆除时无阻扰行为的，处10万元罚款；未排放废水，在强制拆除时有阻扰行为的，处20万元罚款；排放废水未超标、在强制拆除时无阻扰行为的，处20万元罚款，排放废水未超标，在强制拆除时有阻扰行为的，处35万元罚款	排放废水超标、在强制拆除时无阻扰行为的，处40万元罚款，排放废水超标，在强制拆除时有阻扰行为的，处50万元罚款

依据上述规定，森萱医药私设暗管排放废水的行为被处以罚款10万元，系依据“排放废水且超标的，处10万元罚款”，属于自由裁量标准“较轻”的违法行为。

《泰州市环保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则》中“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自由裁量标准规定如下：

事项名称	法定依据	裁量额度	自由裁量标准	
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法律】《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九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三）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国控大气重点污染源企业，以规避监管的方式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中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四个污染因子中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处以上限的罚款；超标排放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四个污染因子中两个的，处上限85%的罚款；超标排放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四个污染因子中1个的，处上限65%的罚款；以规避监管的方式超标排放除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四个污染因子以外的项目的，处上限55%的罚款；以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但不超标的，处上限30%的罚款	非国控企业，以规避监管的方式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中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四个污染因子中三个或三个以上的，处以上限50%的罚款；超标排放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四个污染因子中两个的，处上限40%的罚款；超标排放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四个污染因子中1个的，处上限30%的罚款；以规避监管的方式超标排放除有毒有害物质或者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四个污染因子以外的项目的，处上限20%的罚款；以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但不超标的，处上限10%的罚款

森萱医药不正常使用大气污染物处理设施的行为被处以罚款10万元，系依据非国控企业“以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但不超标的，处上限10%的罚款”，处罚的行为最轻微且处罚金额最低，应当属于自由裁量标准“较轻”的违法行为。

2019年5月21日，泰州市泰兴生态环境局出具《情况说明》，森萱医药私设暗管等环境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环境违法行为，且该公司案后积极整改，立即拆除私设暗管，恢复设施正常运行。除上述行政处罚外，自2015年1月1日至今，该公司未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序号8精华南通反应釜冲料事故、序号9森萱医药爆炸事故认定为“一般事故”的依据如下：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序号8精华南通反应釜冲料事故、序号9森萱医药爆炸事故造成死亡的人员在3人以下，罚款的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下，根据上述规定均属于“一般事故”，不属于“较大事故”、“重大事故”以及“特别重大事故”。

2019年1月9日，如东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自2015年1月1日至今，精华南通能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19年1月18日，泰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除上述行政处罚之外，自2015年1月1日至今，森萱医药能够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1、内部控制制度健全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内控制度健全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保证公司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

2、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相关制度

在内控制度基础上，发行人按照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及《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定了《环境保护应急预案》等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以及配套内部环保审核和管理机制，并且不定期对各项工作制度、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发行人就安全生产制定了完善的安全责任和安全管理规程。安全职责方面包括《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分管安全工作副总经理安全生产职责》、《安委会安全职责》、《安环管理处安全职责》等三十余项职责规定。安全管理规程方面包括《安全教育和培训管理规程》、《安全会议管理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程》、《风险评价管理规程》、《安全设施、安全装置管理规程》等五十余项管理规程。

发行人通过持续开展内部制度和工作流程培训工作，不断提高员工的风险意识和防范能力，防止再次发生违法违规等事项，为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实施提供了保证。

3、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执行

发行人以2018年12月31日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董事会认为，截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发行人会计师于2019年2月14日出具《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9]00053号），发表以下意见：我们认为，精华制药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性。

（四）相关事项对申请人生产经营和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的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并且已经对照主管行政部门的处罚和要求整改完毕。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造成实质性障碍。

（五）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决定书、事故责任认定书、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等文件，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处罚的行为不属于：①违反证券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刑事处罚；②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或者受到刑事处罚；③违反国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且情节严重的行为。因此，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各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结合被行政处罚的有关情节及原因、处罚事项的后果及影响、被处罚金额、后续整改情况等因素，上述处罚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会计师出具的近三年《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19]00053号、天衡专字[2018]00065号、天衡专字[2017]00030号），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能够有效保证发行人运行的效率、合法合规性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管理办法》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申请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六）项和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除上述变更外，《关于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0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扣税前A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30元（人民币元，下同），即A股每股现金红利1.23元。

非限售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限售股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香港联交所投资者股东（包括企业和个人）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07元；机构投资者（不含QFII）及法人投资者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1	—	2019/6/3	2019/6/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13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14,921,74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2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02,353,742.66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31	—	2019/6/3	2019/6/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序号	股东	账户
1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88*****88
2	江苏济川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B88*****59
3	西藏济川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B88*****08
4	曹龙祥	A73*****75
5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B88*****28

3. 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将根据2009年1月23日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发放现金红利人民币1.10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通知》的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税[2014]81号通知》”）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1.107元人民币。

4）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投资者（不含“QFII”），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23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107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1.2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曹伟 李瑛
联系电话：0523-89719161
联系传真：0523-89719009
联系地址：江苏省泰兴市大庆西路宝塔湾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66 证券简称：济川药业 公告编号：2019-021
转债代码：110038 转债简称：济川转债 转股代码：190038
转股简称：济川转股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修正前转股价格：40.04元/股
- 修正后转股价格：38.81元/股
- 济川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19年6月3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1、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1日）下午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2.30元（含税），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9年6月3日；

2、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19年5月13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2019年5月14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3、公司于2017年11月13日公开发行了84,316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济川转债；转债代码：110038），初始转股价格为41.04元/股。自2018年6月1日起，因实施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济川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40.04元/股（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25日发布的《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按照修正条款调整“济川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2））。

根据《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济川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因此，本次“济川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符合《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P1=P0-D$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格40.04元/股，D为本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1.23元，计算调整后转股价格P1=38.81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日为2019年6月3日（除息日）。

自2019年5月2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31日止，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8”停止交易，2019年6月3日起可转债转股代码“190038”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7日